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4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 17.86%股权以 2.00 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取消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5,475,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9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322,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0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5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42%；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5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42%；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5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42%；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5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42%；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5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42%；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5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42%；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秋玲、任月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秋玲、任月明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年 5 月 22 日按照相关要求再次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相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5,475,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9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322,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0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有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除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六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5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42%；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5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42%；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5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42%；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5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42%；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5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42%；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5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942%；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六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党建国
经办律师：李秋玲　任月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2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同意向 6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3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8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 / 业务 / 技术人员。不含康力电梯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8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765.2687 万股的 2.48%。其中首次授予 1,85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765.2687 万股的 2.32%，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93.43%；预留 13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765.2687 万股的 0.16%，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6.57%。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4、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9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2022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20 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9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2022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20 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2022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20 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6、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7.38 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2 人调整为 48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 1,98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850.00 万份调整为 1,842.0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 130.00 万份调整为 138.0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3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80 人调整为 479 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42 万份调整为 1,839 万份。

6、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8 元 / 股调整为 6.93 元 / 股；确定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同意向 6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3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24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93 元 / 股。

三、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过对具体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选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充分考量，公司决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 万份股票期权，即实际预留授予数量为 138 万份，不存在违反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740,6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5,91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实施完毕。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740,6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5,91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8 元 / 股调整为 6.93 元 / 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2 人调整为 48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 1,98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850.00 万份调整为 1,842.0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 130.00 万份调整为 138.0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3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80 人调整为 479 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42 万份调整为 1,839 万份。

6、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8 元 / 股调整为 6.93 元 / 股；确定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同意向 6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3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原因和调整